

丰宁满族自治县土城镇人民政府

土城镇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

为全面规范土城镇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的原则：有效的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务公开规章制度；科学管理、精细分工、明确责任，简便高效。

第二条 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的目标：

- (一) 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；
- (二)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开体制机制；
- (三) 加强政务公开管理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提升政府公信力；

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行政村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

第四条 遵守“专人专岗、权威平台发布”的原则，各单位要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工作人员。

第五条 各单位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公开事项，依据权责清单、土城镇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

标准目录进行全面梳理，并按条目逐项细化分类，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、名称规范、指向明确。

第六条在全面梳理细化基础上，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要素公开标准，包括事项名称、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、公开时限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渠道、公开对象、公开方式等要素。

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清单：

(一)依据的法律法规新立、修订、废止，事项需进行新增、变更或删除；

(二)事项名称、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、公开时限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渠道、公开对象、公开方式等要素发生变化；

(三)其他已经发生变化的情形。

第八条本制度由承德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